

##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

经过审阅《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 2017 年 11 月届满，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换届选举，根据第二届董事会推荐，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其中独立董事同时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同意提名迟家升先生、李国盛先生、徐烨烽先生、刘玉双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刘广明先生、袁怀中先生、李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需采取累计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计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